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8-074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756,742,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4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77,157,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6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79,585,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8%。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46人,代表股份43,65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640,070,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3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97,798,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8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42,272,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8%。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1人,代表股份42,272,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8%。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16,672,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9,35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7,313,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380,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56,74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9,585,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43,652,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彦忠、李江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8-075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中8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36,719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由于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故上述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已做相应调整。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863,277,201股减至2,862,840,48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518067

(4)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5)传真号码:0755-26860685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8-09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程涌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7,64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50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7,61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7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49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2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4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7,6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7,6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4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4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4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7,6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3%;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7,6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3%;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7,6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3%;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霞、李运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8-09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回购价格为22.0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2月10日,每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贺梓修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10253

传真号码:0752-3532698

电子邮箱:hezx@askpcb.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每年以附表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由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根据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山集团续签"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以下简称"协议附表"),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实施单位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处理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以龙口市环境监测站的随机监测数据为准。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0.9-1.4元/吨	实际发生量	每半年
2	生产用水	适时足量		价格为2.4-4.3元/方;电厂用水2.4元/方,氧化铝用水3.9元/方,其他工业用水4.3元/方	实际供应量	每月
3	餐宿、会议、服务费	用餐、住宿、会议及其他服务费用		实际发生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4	车费	工程用车及商务用车服务		实际发生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5	汽油、柴油	汽车、工程车用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6	精纺、工作服等	精纺面料、职工工作服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7	港口	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		铝土矿: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4.4元/吨,卸船落后场18.4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进口提单数为准。 煤: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2.5元/吨,卸船落后场16.5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出港港口衡量的净重为准。	实际发生额	每月
8	汽	适时足量		150元/吨	实际发生额	每月
9	电力	全量		0.3159元/度	实际发生额	每月
10	其他	如园林、医疗、面粉、零星配件、建筑安装等		当地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	铝制品	适时足量	南山铝业及下属各分、子公司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2	天然气	适时足量	天然气公司	价格为2.4-3.411元/m3。工业用户内部价格2.4元/m3,外部价格3.411元/m3;商业用户内部价格为3.36元/m3,外部(交配套费)3.411元/m3,外部(未交配套费)4.091元/m3注1	实际使用量	每月
3	电力	适时足量	南山热电厂	0.6元/度	实际发生额	每月
4	汽	适时足量	170元/吨	实际发生额	每月	适时足量
5	废料、零星配件、粉煤灰等	使用量	南山铝业及下属各分、子公司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注1:生产用水价格变动原因:根据龙口市物价局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下发的24号原水价格调整文件、25号供水价格调整文件。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8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5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针对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宋昌明先生、宋建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19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期满,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019年预计服务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15,000,0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500,000注1,且全年发生额不高于15,000,000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200,000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15,000,000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400,000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200,000

注1:根据《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当月日均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19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其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终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公司发展。协议的签署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宋昌明先生、宋建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19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宋昌明先生、宋建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投出同意票。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19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针对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其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终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公司发展。协议的签署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19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经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并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与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核。

4、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17年1-11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90,115.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46.60亿元的2.60%,未超过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15亿元。

公司与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1-11月份日均存款余额281,152.97万元、存款发生额6,869,893.52万元、贷款余额91,774.95万元、办理贴现和票据198,317.52万元,2018年1-11月份结算发生额14,014,835.96万元,预计未超过2018预计服务交易生额15,000,000万元。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2016年公司收购怡力电业时,怡力电业出具《关于2*150MW机组所发电力产品销售安排的承诺函》,对于留存在怡力电业的2*150MW机组所发的电力产品,全部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约定的企业自备机组自用有余上网电价销售给给南山铝业,不会对外销售。怡力电业销售给南山铝业的电价为0.3159元/度(含税),2019年预计销售13亿度电,销售额4.11亿元。

2019年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18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15亿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及结算时间。公司与南山集团续签了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以下简称"附表"),约定南山集团向公司提供污水处理、生产用水、餐宿、会议、服务、用车、汽油、柴油、精纺、工作服、港口、电力、生产用汽等服务;同时公司向南山集团提供铝制品、天然气、废料、零星配件、粉煤灰、生产用电等服务。本次交易履约方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鉴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期满,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019年预计服务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15,000,0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500,000注1,且全年发生额不高于15,000,000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200,000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15,000,000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400,000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200,000

注1:根据《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当月日均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4年1月6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2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铝型材系列、毛纺织系列服装系列、板材系列、宾馆、酒店、能源、游乐、建筑、企业生产的铝型材制品、板材家具、纺织品、服装、进出口商品、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加工、销售、管理服务;园艺博览、文化艺术交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销售;海产品养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的总资产1246.06亿元、净资产597.38亿元、营业收入374.12亿元、利润总额43.63亿元、净利润30.93亿元。

2、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隋政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的总资产84.33亿元、净资产13.85亿元、营业收入2.52亿元、利润总额2.46亿元、净利润1.91亿元。

(二)关联关系

1、日常关联交易:

南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12月28日,南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646,93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11,950,481,520股)47.2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控股的企业(持股55%),公司也参股该公司,参股股权2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1)南山集团提供服务:

①污水处理:根据龙口市物价局指导价格,经双方协商0.9-1.4元/吨。

②生产用水:根据龙口市物价局指导价格,经双方协商,价格为2.4-4.3元/方;电厂用水2.4元/方,氧化铝用水3.9元/方,其他工业用水4.3元/方。

③餐宿、会议、服务费: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对方实际报价及公司消费金额确定。

④车费:根据公司需要,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量确定金额。

⑤汽油、柴油: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的价格确定。

⑥精纺、工作服:根据市场价格,不高于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⑦港口:

铝土矿: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4.4元/吨,卸船落后场18.4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进口提单数为准。

煤: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2.5元/吨,卸船落后场16.5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出港港口衡量的净重为准。

⑧电、汽的价格: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60号)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南山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电的价格为0.3159元/千瓦时。经双方协商,将南山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汽的价格定为150元/吨。

⑨其他园林、医疗、面粉、零星配件、建